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41.7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2.6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51.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同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福建万福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66,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为福建万福向浙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100 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 8,041.7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968.73 万元，为福建万福的担保余额为 7,468.7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947.39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春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77002051T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7 号楼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经 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资产总额	80,326.25	76,854.99
	负债总额	55,943.89	53,675.23
	资产净额	24,382.35	23,179.76
	营业收入	17,035.07	488.56
	净利润	-4,443.71	-1,202.54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51%；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6%；刘旭颖持股 14.7%；朱伟仙持股 14.7%。
法定代表人	刘旭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88UH7N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地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 7 层 709 单元
注册资本	2040.816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

	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经 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 审计）
	资产总额	16,704.69	17,075.82
	负债总额	10,988.98	11,537.38
	资产净额	5,715.71	5,538.44
	营业收入	5,661.89	88.81
	净利润	992.68	-17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1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1,100 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具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福建万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福建万福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62,051.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29%，上述

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